

“法门寺博物馆之友”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“法门寺博物馆之友”。

第二条 法门寺博物馆之友是由馆内外热心公益事业、热爱地方历史文化的个人自愿加入组成的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法门寺博物馆之友的宗旨和目的：考古知今，享乐爱好，联系民众，教育后代，交流成果，促进工作。

第四条 法门寺博物馆之友接受宝鸡市文物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法门寺博物馆之友的办公地址在法门寺博物馆院内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六条 凡是热爱博物馆事业，拥护本团体章程，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愿意为博物馆工作的人士，均可申请参加博物馆之友组织。

第七条 博物馆之友会员由普通会员和专业会员组成。专业会员系指从事文博事业的人员。

第八条 会员资格的获得可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. 向博物馆之友办公室提出口头或通讯申请，索取并填报会员登记表。

2. 经审查同意后，注册登记，并发给会员证。

3. 博物馆学会会员只要口头或通讯申请，即可成为博物馆之友会员。

第九条 博物馆之友会员只要自愿，即可成为博物馆志愿者，为法门寺博物馆文博事业贡献才智。

第十条 会员资格有效期为3年，从获得会员资格日起算。有效期满后为保持会员资格，应按时注册续期。

第三章 活动内容

第十一条 博物馆之友活动内容主要是：

1. 联络广大文物、历史、文化爱好者，建立友好合作交流性群众团体，推动文化交流、合作与创新，扩大文化活动的空间，分享文化成果，提高精神生活层次。

2. 密切联系群众，了解社会信息和展览信息，反馈群众意见和呼声，增强博物馆的社会基础。

3. 宣传优秀历史文化，传递本馆和文博界的重要信息，为博物馆事业发展出谋划策，帮助博物馆在文物征集、文博研究、陈列展览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工作，促进公众对本馆及博物馆界的理解与支持，增进民众对文物与本土历史的兴趣，激发民众热爱法博建设的热情。

4. 组织志愿者，开展专业知识咨询服务，举办专题讲座等相关公益性活动，发挥宣传教育功能，教育民众和下一代。

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：

1. 会员享有团体内部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2. 会员可自由退会。
3. 持本馆颁发的“博物馆之友”证件，可以免费参观本馆举办的各种陈列展览，购买本馆所售的书刊及纪念品可享受优惠。
4. 持证可以参加本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。
5. 享受本馆不定时发送的最新的展览信息、请柬以及宣传材料等。
6. 个人撰写的学术文章经审定可在馆办媒体上优先发表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义务：

1.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。
2.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团体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3. 经常为本馆出谋划策提出意见建议。
4. 广泛联系群众，积极介绍或组织观众到我馆参观。
5. 通过各种途径宣传本馆的陈列展览及各种活动。
6. 协助博物馆组织临时展览、征集文物、开展文物鉴赏、文博研讨等业务活动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

第十四条 博物馆之友实行会员证管理制度；

第十五条 会员在享受会员权利时需出示会员证；

第十六条 会员证遗失，应由本人向博物馆申请补发，一年

补办不超过2次。

第十七条 会员资格及会员证不可作营利用途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会员资格并没收会员证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六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八条 本团体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主席、理事。
- （三）报告工作
- （四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，履行会议职权，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博物馆之友会员予以表彰。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总结交流当年工作，安排布置下一年度工作。

第二十条 “博物馆之友”设主席一人，理事一人，主席在大会上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负责组织和开展活动，年底进行总结。第一届大会产生秘书长，闭会后担任理事，以后理事需要调整时可由博物馆推荐，年会选举产生，召开大会时担任秘书长，闭会时负责博物馆之友日常事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